

「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草案修正意見

日期: 114年6月7日

團體: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u>同時貫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無障礙原則。</u>	第一條 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強調必須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無障礙之精神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經濟部主管活動場所(以下簡稱活動場所), 指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且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包括本部國營事業觀光園區、產業園區(含科技產業園區)、水庫園區、河川區域內之親水環境營造場域、觀光工廠之戶外區域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轄管設施。 前項所稱河川區域內之親水環境營造場域, 不包括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與第九款所定之水防道路及河防建造物。	
第三條 <u>活動場所應確保所有主要出入口均設有無障礙通路, 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 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 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u> 一、人行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 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 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 <u>旋轉柵欄或其他妨礙通行之障礙物, 出入口處地面不得有高低落差。如有高度差應以斜坡銜接, 以保障輪椅及行動不便者出入順暢。</u> 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淨	第三條 活動場所應依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等因素, 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 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 便利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進出, 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一、人行動線以直線通達為原則, 並使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 避免迂迴、設置旋轉門、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	修正為確保所有主要出入口都需要有無障礙通路的設置。 增列禁止旋轉柵欄等內容: 在第一款中加入「旋轉柵欄或其他妨礙通行之障礙物」, 明確禁止設置轉棍式閘門等可能阻礙輪椅通行的設施, 避免出入口對輪椅使用者造成障礙。這符合無障礙環境應消除物理障礙的原則。 第一款增補要求入口處地面不得有高低落差。如有高度差應以斜坡銜接, 以保障輪椅及行動不便者出入順暢。

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或管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二、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三、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 四、設有階梯者,其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樓梯規定。 五、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 六、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二、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並有適當照明;平臺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各方向長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 三、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 四、設有階梯者,其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樓梯規定。 五、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 六、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第四條 <u>活動場所應確保所有主要出入口均設有無障礙通路</u>,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一、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平臺設置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二、人行動線地面上方零點六公尺至二點一公尺範圍內,如有零點一公尺以上之懸	第四條 活動場所應設置至少一條無障礙通路連結前條之主要出入口,並視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一、人行動線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地形限制僅容單向通行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於通視距離內設置等候轉向平臺,平臺設置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二、人行動線地面上方零點六公尺至二點一公尺範	修正為確保所有主要出入口都需要有無障礙通路的設置。新增第八款和第九款,以照顧視障者需求並提高通行安全: 觸覺引導設施(第八款):要求在無障礙通路增設觸覺引導設施,方便視覺障礙者依路徑導航到目的地。 落實《公約》第9條關於提供無障礙資訊與導引的要求,彌補草案中對視障者動線輔助的不足。 通路照明(第九款):要求無障礙通路及相關設施具有充分照明,以保障夜間或光線不足時的安全。充足的照明有助於低視力者看清

空突出物，應設置 警示及防撞設施。 三、鋪面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坡度、排水及開口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 四、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 五、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六、應在兒童遊戲設施及體育設施區域之外圍通過，避免直接穿越，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 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u>八、無障礙通路應設置供視覺障礙者辨識方向之觸覺引導設施，以利視障者安全地循路前往目的地。</u> <u>九、無障礙通路及其相關設施應有適當照明，以確保夜間或光線不足時的通行安全。</u>	圍內，如有零點一公尺以上之懸空突出物，應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 三、鋪面應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坡度、排水及開口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室外通路及坡道規定。 四、地面二側有使輪椅或輔具車輪陷落傾倒之虞者，應設置防護緣或安全護欄。 五、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六、應在兒童遊戲設施及體育設施區域之外圍通過，避免直接穿越，並保持安全距離或設置防護設施。 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禁止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通行或停放者，應設置明顯告示，必要時得於臨道路側通路設置管制措施。	路面，也提升所有使用者在夜間的通行安全。
第五條 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服務臺、<u>舞台及廁所、盥洗室、點餐與繳費機台、遊園車</u>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u>其中服務臺應設置至少一處低位服務檯面，並配備輔助聽覺設備或其他溝通輔具，以利身心障礙者使用。</u>	第五條 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臺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u>增列無障礙舞台及廁所、盥洗室、點餐與繳費機台、遊園車等於無障礙設施清單中，以確保戶外場所各項設施設備之可及性。</u> <u>增加服務臺應提供低位櫃檯和輔助聽覺或其他溝通設備，以利不同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使用。</u>
	第六條 活動場所戶外之觀景臺、休憩區、用餐區、兒童遊戲區及體健區，應保	

	留輪椅與輔具使用者進出、停留及使用空間，其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 一、出入口及鋪面設置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二、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及求助鈴，應連接無障礙通路及等候轉向平臺周邊；其使用高度及距離，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規定。提供輪椅或輔具使用者獨力用餐使用者，應以正向接近設計。 三、座椅扶手設計高度應在零點二公尺至零點三公尺。	
第七條 活動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設置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得以靠近閱讀之位置。牌面傾斜角度應適當，字體、<u>圖像大小及顏色對比應清晰辨識，資訊內容應簡明易懂；並應配合</u>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無障礙資訊設施。 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第七條 活動場所之主要出入口與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之地圖、告示牌、解說牌及標誌，應適合輪椅及輔具使用者靠近閱讀，牌面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可清晰辨識，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 地圖應標示供輪椅及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修正重點在於無障礙可及性，確保資訊對各類障別者均適用： 資訊易讀易懂：明確要求版面文字與圖像具足夠尺寸及高對比度，內容簡明易理解，方便智能障礙者或學習障礙者理解資訊。 資訊清晰也有助於自閉症或精神障礙者減少因環境資訊複雜而產生的焦慮。 提供多感官資訊：將「得配合設置」改為「應設置」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裝置。
第八條 於活動場所舉辦活動時，管理機關及舉辦人增設之臨時性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u>舞台及停車空間、遊園車</u>、等設施設備，應充分考量行動不便者及各類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u>並同步提供手語翻譯或其他無障礙資訊與溝通服務，以確保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無礙參</u>	第八條 於活動場所舉辦活動，管理機關及舉辦人增設臨時性之服務臺、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應考量行動不便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及使用需求。	增列舞台、遊園車，以確保通行無障礙可及性。 增列無障礙資訊與溝通服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參與。

<u>與活動。</u>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